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手冊

(2024 年7月)

持續專業發展手冊

目錄

頁數

| | | |
|----------|---|----|
| 1 | 引言 | 1 |
| 2 | 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制度 | 1 |
| 3 | 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分配 | 3 |
| 4 | 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 | 7 |
| 5 | 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 | 7 |
| 6 | 表格及附件 | 8 |
| | 表格 I：評審非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的申請表 | 8 |
| | 表格 I(a): 評審研究論文的申請表 | 10 |
| | 表格 II：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記錄表 | 11 |
| | 附件：經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可獲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一覽表 | 13 |

1 引言

- 1.1 放射攝影和放射治療是倚重先進電腦科技服務病人的醫療專業。面對相關的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市民大眾對醫護專業人員的期望與日俱增，放射技師必須積極進取，終生學習，務使專業水平不斷提高。
- 1.2 持續專業發展意指放射技師於註冊後在放射攝影和放射治療專業或相關範疇中所接受的教育或所更新的技能或經驗，其目的是促使放射技師能對優質醫療護理作出更大貢獻，以及協助他們實踐專業目標。
- 1.3 每名放射技師均有責任確保自己勝任稱職，不負眾望，足以應付不斷改變的角色和職能。
- 1.4 持續專業發展是持之以恆的終生學習過程，也是這門專業的發展基礎。
- 1.5 本手冊概述執業放射技師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所須符合的要求、規管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政策和規則，以及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落實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指引。
- 1.6 所有放射技師在參與執業證明書續期所需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前，必須熟讀本手冊。

2 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制度

- 2.1 委員會頒布規定，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放射技師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放射技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將以學分制度的形式實行。每名放射技師均有責任在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提交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要求的聲明，以及所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記錄。
- 2.2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為期三年。每個周期在 7 月 1 日開始，並在第四年的 6 月 30 日完結。每名新註冊的放射技師的個人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由下一次週年註冊七月一日開始。
- 2.3 強制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實施期間，每名註冊放射技師須在三年周期內參與已獲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取得最少 30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才有資格為執業證明書申請續期。
- 2.4 基本上，一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相等於一個優質進修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所以獲給學分，是由於其學習價值而非其實際時數。儘管如此，一個進修小時不得少於 45 分鐘。按此類推，未必能以實際進修時數量化的活動，將按其在更新、發展和增進放射攝影術和放射治療實務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加以衡量。首個進修小時以後不足一小時的部分時段，將會調低至最接近的半小時計算。

- 2.5 註冊放射技師可藉參與認可籌辦機構所舉辦或已獲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以獲取學分。認可籌辦機構是指具有持續教育經驗並經委員會明確認可為有資格舉辦可獲學分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的機構；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的名單，載於委員會網站 www.smp-council.org.hk/rg/tc/content.php?page=cpd。此外，委員會亦藉審批個別非認可籌辦機構的申請來認可其他可獲學分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另外，委員會亦擬定了可獲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認可專業相關活動，載於*附件*。
- 2.6 除了「發表論文」、「登載論文／作品全文」、「內部培訓」、「由外間組織舉辦專業相關的培訓活動」及「自我督導活動」此五類持續專業發展類別之活動，註冊放射技師如欲參與的活動／課程不屬第2.5段所列，便須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評審該活動／課程是否可獲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有關申請應以表格 I 提出，並連同相關的活動／課程資料，於該活動／課程開始前四星期或不遲於課程開始後四星期送交委員會。
- 2.7 持續專業發展制度的設計旨在提供最大的彈性，務使註冊放射技師能善用時間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學分。考慮到放射技師需要不同途徑來達至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委員會容許多種有別於純粹傳統授課形式的學習方法。獲接納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中，包括自我督導學習等各種專業或學術活動。
- 2.8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可歸入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正規教育課程
 - 會議、科學會議、工作坊或研討會
 - 撰寫期刊論文或以其他方式發表作品
 - 自我督導學習
 - 其他
- 2.9 在三年周期的每一年內，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屬同一主題和內容，則有關活動只應用來計算一次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2.10 橫跨兩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或年度的活動／課程／單元的所有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將在完成該活動／課程／單元後始發給。
- 2.11 某項活動所獲分配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委員會可隨時酌情予以撤銷或修訂。

3 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分配

3.1 須於三年時間內取得的 30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中 (平均每年 10 學分)，放射技師須藉參與專業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取得 30 學分中最少三分之二 (即 20 學分) 的分數。

3.2 由於不同活動的參與程度各異，所獲學分可以反映該活動的性質屬於主動參與還是被動接收。

3.3 專業相關活動包括：

- 醫學及影像資訊科技 (Medical and Imaging Informatics)
- 醫學影像 (Medical Imaging)
- 輻射防護 (Radiation Protection)
- 放射學 (Radiology)
- 放射治療學及腫瘤學 (Radiotherapy and Oncology)
- 病人輔導 (Patient Counselling)
- 其他 (Others)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包括：

- 醫學 (Medicine)
- 護理學 (Nursing)
-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管理 (Management)
- 職業安全 (Occupational Safety)
- 其他 (Others)

專業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 活動類別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
|--------------------|--|--|-----------------------------|--------------------------|
| 最少 20 學分 (三分之二) | 認可課程 (Course) 或單元 (Module)* 例如：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及深造課程 *包括遙距課程 | 每小時 1 學分 (由學術機構建議的每 3 小時的遙距學習相等於參與 1 小時的面授課程) | 每項課程或單元每日最多 6 學分及每年最多 10 學分 | 出席記錄、有關課程或單元的修業成績表或成績證明等 |

|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 活動類別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
|-----------|---|---|---|--------------------------------------|
| | <p>會議 (Conference)、科學會議 (Scientific Meeting)、工作坊 (Workshop) 或研討會 (Seminar)</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培訓 - 放射技師協會的工作坊、科學會議等 - 本港或國際會議，例如抗癌大會、國際放射技師學會 (ISRRT) 會議 - 放射治療學或影像學的專科培訓 | 每小時 1 學分 | 每項課程或單元每日最多 6 學分及每年最多 10 學分 | 出席記錄 |
| | <p>發表論文 (Paper Presentation)</p> <p>在本港或國際會議或科學會議上以口頭(10 分鐘或以上) 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 (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p> | 第一作者可獲 5 學分；第二作者可獲 3 學分；其餘作者各獲 1 學分 | <p>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p> <p>主題和內容相同的論文 只作一次計算</p> | 邀請來函／接受投稿函 |
| | <p>登載論文／作品全文 (Full Text Publication)</p> | 每份論文／作品的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可獲 10 學分；第二作者可獲 5 學分；其餘作者各獲 3 學分 | <p>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p> <p>主題和內容相同的論文／作品只作一次計算</p> | 邀請來函／接受投稿函，以及論文／作品選印本或副本 |
| | <p>內部培訓 (In-house Training)# 例如擔任講員</p> <p># 從事教育的專業人員所參與的教學活動不屬這個類別</p> | 導師每次培訓(30 分鐘或以上)可獲 5 學分，學員參與每小時培訓可獲 1 學分 | 導師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學員每年最多 8 學分 | <p>導師:邀請來函及導師培訓材料</p> <p>學員:出席記錄</p> |

|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 活動類別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
|-----------|--|------------------------------------|---|------------------------------------|
| | 由外間組織舉辦專業相關的培訓活動(Profession-related Training for Programme Organized by External Organization) (45 分鐘或以上) | 導師每次培訓可獲 5 學分 |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 邀請來函/接受邀請覆函及培訓課程材料 |
| | 自我督導活動(Self-directed Activities) 對臨牀經驗作批判反思(critical reflections)的書面記錄 閱讀專業期刊或刊物中某一文章或篇章的書面記錄 | 每份書面記錄可獲 1 學分 閱讀記錄每份可獲 1 學分 | 三年內最多 3 學分 三年內最多 3 學分 | 一篇 500 字的反思摘要(Reflective abstract) |
| | 研究論文 哲學博士(PhD) 醫療科學博士(DHSc) 哲學碩士(MPhil) | 由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批核學分 |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三年內最多 15 學分 三年內最多 10 學分 | 論文/摘要/由導師作出對研究內容的陳述 |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 活動類別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
|----------------------|----------------------------|--|-------------------|-------------------------------|
| 最多10學分 (三分之一) | 活動種類與前述表格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種類相同 | 學分的分配乃根據前述表中相應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種類的原則配，但每周期最多只可獲得10學分 | 每個周期最多 10 學分 | 與前述表格中相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種類需證明文件相同 |

註：

-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活動以發放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放射技師須就屬於「認可課程或單元」及「會議、科學會議、工作坊或研討會」的未經認可活動透過表格 I 申請是否可獲發給持續發展學分。
- 放射技師須就其研究論文透過表格 I(a)申請是否可獲發給持續發展學分。

4 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

- 4.1 註冊放射技師須利用認可記錄表(表格 II)，為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自行備存記錄。
- 4.2 註冊放射技師為執業證明書申請續期時必須作出聲明，說明在每一個三年周期完結時，已達至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委員會網站 www.smp-council.org.hk/rg/tc/content.php?page=cpd 載有記錄表的格式，可供下載。
- 4.3 註冊放射技師應備存相關的證明文件，作為曾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證明。每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放射技師便須在一個月內出示證明文件。
- 4.4 為審核起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記錄及證明文件，應在相關時期完結後保留最少六年。
- 4.5 註冊放射技師如作出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聲明或未能履行向委員會所作出的承諾，除會遭受紀律處分外，其執業證明書亦可能會被吊銷或撤銷。
- 4.6 委員會將不時進行審核檢查，以監察強制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遵行情況。
- 4.7 為審核起見，委員會可：
 - 要求任何放射技師出示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記錄或相關的指定資料；及
 - 要求任何放射技師親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並呈交上述記錄或資料。

5 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

- 5.1 任何放射技師如在三年周期完結時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必須在該周期完結前致函委員會解釋。
- 5.2 委員會如認為當中涉及可緩減責任的情況，則可把期限稍為延長以讓該放射技師補足未達之學分。延長期限不應超過一年。放射技師如未能妥善備存有關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記錄，又或未能有效管理其在專業方面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責任，均不會獲委員會視為可緩減責任的情況。
- 5.3 未能在三年周期完結時取得所需學分的個別放射技師，將會轉交委員會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可能吊銷或撤銷其執業證明書。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評審非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的申請表

填寫須知：請直接採用本表格或以格式相若的表格提供完整資料。

請隨申請表夾附活動／課程的大綱或宣傳小冊。未在大綱或宣傳小冊中提及的其他相關資料，請於下面填寫。資料不全／不足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阻延。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透過以下途徑交予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電郵：rgb@dh.gov.hk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樓

傳真：2865 5540

A. 申請人資料

| | |
|-----------------|--|
| 申請人姓名 (先姓後名) | |
|-----------------|--|

| | | | |
|------|--|------|--|
| 註冊編號 | | 電郵地址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B. 活動／課程籌辦機構的資料

| | |
|--------|--|
| 籌辦機構名稱 | |
|--------|--|

| | |
|--------|--|
| 籌辦機構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職銜或職位 | |
|-------|--|

| |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
|------|--|
| 電郵地址 | |
|------|--|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評審非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的申請表(續)

C. 活動／課程詳情

| 1. | 非認可活動／課程的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2. | 該活動是*： 專業相關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 | | | | | | | | | | | | | | | |
| 3. | 日期、時間及活動／課程持續期（若申請人出席活動／課程時間有別於活動／課程的持續期，請 <u>一併</u> 列明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4. |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5. |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6. | 人員 現申請評審的活動／課程的教師、導師、演示人員、講員、指導人員等：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專業資格</th><th>職位／職銜</th></tr></thead><tbody><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body></table> | 姓名 | 專業資格 | 職位／職銜 | | | | | | | | | | | | |
| 姓名 | 專業資格 | 職位／職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專業相關及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的定義，請參閱持續專業發展手冊第3.3段。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評審研究論文的申請表

填寫須知：請直接採用本表格或以格式相若的表格提供完整資料。

請隨申請表夾附學歷證明以及論文 / 摘要 / 由導師證明研究內容的陳述或信件。資料不全 / 不足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阻延。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透過以下途徑交予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電郵：rgb@dh.gov.hk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樓

傳真：2865 5540

A. 申請人資料

| | |
|-----------------|--|
| 申請人姓名 (先姓後名) | |
| 註冊編號 | |
| 電郵地址 | |
| 地址 |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B. 所獲學歷

| | |
|------|--|
| 院校名稱 | |
| 所獲學歷 | |
| 頒發日期 | |

註冊放射技師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
持續專業發展週期由_____年 7 月 1 日至_____年 6 月 30 日

表格 II

基本要求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專業相關活動*及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

須於三年內取得的30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中，放射技師須藉參與專業相關活動取得最少20學分或參與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取得最多10學分。

專業相關活動

|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 每項活動所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 | 學分的分配 | 最高可獲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1. | 認可課程或單元 • 例如：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及深造課程 | • 每小時 1 學分 ^② | • 每日最多 6 學分 • 每年最多 10 學分 | |
| 2. | 會議、科學會議、工作坊或研討會 • 例如： ➢ 醫院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培訓 ➢ 放射技師協會的工作坊、科學會議等 ➢ 本港或國際會議，例如抗癌大會、國際放射技師學會 (ISRRT) 會議 ➢ 放射治療學或影像學的專科培訓 | • 每小時 1 學分 | 同上 | |
| 3. | 發表論文 在本港或國際會議或科學會議上以口頭(10 分鐘或以上)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 | • 第一作者可獲 5 學分；第二作者可獲 3 學分；其餘作者各獲 1 學分 | •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平均每年 10 學分) • 主題和內容相同的論文只作一次計算 | |
| 4. | 登載論文／作品全文 | • 每份論文／作品的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可獲 10 學分；第二作者可獲 5 學分；其餘作者各獲 3 學分 | 同上 | |
| 5. | 內部培訓 • 包括擔任導師或學員，但從事教育的專業人員所參與的教學活動 不屬 這個類別 | • 導師每次培訓(30 分鐘或以上)可獲 5 學分，學員參與每小時培訓可獲 1 學分 | • 導師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 學員每年最多 8 學分 | |
| 6. | 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 • 每次培訓需時 45 分鐘或以上 | • 導師每次培訓可獲 5 學分 | •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平均每年 10 學分) | |
| 7. | 自我督導活動 • 對臨牀經驗作批判反思的書面記錄或閱讀專業期刊或刊物中某一篇文章或篇章的書面記錄 | • 每份書面記錄或閱讀記錄可獲 1 學分 | • 三年內最多 3 學分 | |
| 8. | 研究論文 | • 由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批核 | • 哲學博士論文: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 醫療科學博士論文: 三年內最多 15 學分 • 哲學碩士論文: 三年內最多 10 學分 | |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

|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有關活動種類的描述，請參閱前頁) | 每項活動所得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 | 學分的分配 | 最高可獲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1. | 認可課程或單元 | 學分的分配乃根據前述表格中相應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種類的原則分配，但每周期最多只可獲得 10 學分 | 每個周期最多 10 學分 | |
| 2. | 會議、科學會議、工作坊或研討會 | | | |
| 3. | 發表論文 | | | |
| 4. | 登載論文／ 作品全文 | | | |
| 5. | 內部培訓 | | | |
| 6. | 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 | | | |
| 7. | 自我督導活動 | | | |
| 8. | 研究論文 | | | |

註釋

- * 專業相關活動包括：醫學及影像資訊科技、醫學影像、輻射防護、放射學、放射治療學及腫瘤學、病人輔導及其他。
- ^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包括：醫學、護理學、資訊科技、管理、職業安全及其他。
- @ 由學術機構建議的每 3 小時的遙距學習相等於參與 1 小時的面授課程。

所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總和：

本人確認，本人已經 / 仍未達到本週期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本人明白，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可要求本人就本聲明所申報已獲取的認可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及曾參與的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提供證明文件。

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寫)

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受僱背景：醫院管理局/ 非政府機構/ 私人執業/ 院校/ 其他： _____

簽署： _____

呈交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本表格須以傳真 (號碼：(852)2865 5540)、電郵 (rgb@dh.gov.hk) 或郵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方式，交回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為可獲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課程一覽表*

| 活動／課程 | 所獲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
| 非本港會議／科學會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放射技師學會(ISRRT)—世界會議 ● 放射技師亞洲會議 ● 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ation Therapy (ASMIRT) — 周年科學會議 ● 加拿大醫學放射技師協會(CAMRT) — 周年大會 ● 北美放射學學會 (RSNA) — 周年科學會議 ● 美國放射治療及腫瘤學學會 — 周年科學會議 ● 歐洲放射學大會 — 科學會議 ● 歐洲放射治療及腫瘤學學會 — 周年科學會議 ● 國際放射學大會 — 科學會議 ● 英國放射學大會 ● 國際醫學磁力共振學會(ISMRM) —周年科學會議及地區會議 ● 美國醫學超聲波學會(AIUM) —周年大會 ● 心血管磁力共振學會(SCMR) — 周年科學會議 ● 中國醫學影像技術學會 —周年科學會議 ● 國際臨床骨密學會(美國) ● 核醫學學會(美國) | 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第3.3段 |

* 註 1：上述組織所舉辦的其他活動是否獲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應以表格 I 提出申請以作個別考慮。

註 2：上述名單並非詳盡無遺，且會不時加以修訂。如欲知悉最新資料，請參閱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網頁 www.smp-council.org.hk/rg/tc/content.php?page=cpd。